

股票简称：苏盐井神

股票代码：60329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SU SUYAN JINGSHEN CO., LTD.)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6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6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6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7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
(二) 发行价格	7
(三) 发行对象	8
(四) 发行数量	9
(五) 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9
(六) 限售期安排	9
(七) 上市地点	9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13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1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22
(四)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2
(五)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3
(六)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4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5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25
(二) 发行人律师	25
(三) 审计机构	25

(四) 验资机构	2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7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8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8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8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8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9
(五) 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六) 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2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7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戴奇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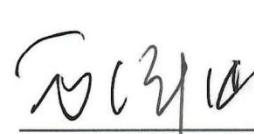
吴旭峰



肖立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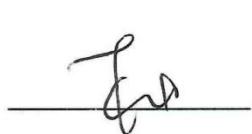
郭建森



万泽湘



丁光旭



杨 力



胡永红



都晓芳

除董事外的高
级管理人员：



张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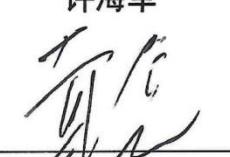
许海军



刘 洋



尚庆旺



戴 亮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苏盐井神、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苏盐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盐资产	指	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苏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2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5月29日，江苏省国资委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印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盐井神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25〕41号）。

3、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5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6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2月3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

了《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1,799,999,993.52 元，发行股数为 173,410,404 股。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投资者实际缴款总额为 1,799,999,993.52 元。

2026 年 2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6 年 2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NJAA3B0011）。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799,999,993.52 元。

2026 年 2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NJAA3B0010）。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410,40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8 元，共募集人民币 1,799,999,993.52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5,754,159.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4,245,834.04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73,410,404.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620,835,430.04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6年1月3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8.78元/股。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38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8.78元/股的118.22%。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4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30,250	100,999,995.00
2	淮安市民生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67,822	199,999,992.36
3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6,955	49,999,992.9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56,840	202,999,999.20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20,616	48,999,994.08
6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535,645	399,999,995.1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48,362	177,999,997.56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87,481	140,000,052.78
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0,616	48,999,994.08
10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633,911	99,999,996.18
1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633,911	99,999,996.18
12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07,129	79,999,999.02
13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816,955	49,999,992.90
14	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9,633,911	99,999,996.18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合计	173,410,404	1,799,999,993.52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173,410,404 股，符合发行人 2025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要求，符合《关于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6 号）的要求。本次发行方案中披露的预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205,011,389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93.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54,159.4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4,245,834.0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80,000.00 万元。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苏盐资产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向上交所报送《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41 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出了《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7 家（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共 3 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5 家、证券公司 2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9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43 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2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前述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姓名/名称
1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王梓旭
5	倪政顺
6	李怡名
7	陈学赓
8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新增投资者姓名/名称
9	丁志刚
1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1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6年2月3日9:00-12:00，本次发行见证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41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1名认购对象不在认购邀请名单范围内，且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表达认购意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其余40个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均为有效报价。

具体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各档对应报价 (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9.99	4,900	是	是
2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43	5,000	是	是
3	王文海	10.31	5,000	是	是
		10.11	10,000		
		9.93	15,000		
4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	6,100	是	是
		9.65	8,100		
		9.10	9,900		
5	淮安市民生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	2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各档对应报价 (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6	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有限合伙)	10.42	10,000	是	是
		9.87	15,000		
		9.32	20,000		
7	江苏常州新能源产业专项母基金 (有限合伙)	10.20	4,900	是	是
8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9.33	6,500	是	是
9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9.50	4,900	是	是
1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4	4,900	是	是
1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0	4,900	不需	是
12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97	5,000	是	是
13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80	40,000	是	是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6	10,000	不需	是
1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2	10,000	是	是
16	江苏省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95	10,000	是	是
		9.54	13,000		
		9.00	19,800		
1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21	9,800	是	是
1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1	4,900	是	是
		10.27	9,800		
		9.73	14,700		
19	倪政顺	9.77	15,000	是	是
20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0.50	10,000	是	是
2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28	4,900	不需	是
2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46	10,000	是	是
		10.28	19,900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3	5,400	不需	是
24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0.31	5,000	是	是
		9.81	10,000		
		9.31	15,000		
25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2	5,000	是	是
2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8	10,400	是	是
		9.38	14,500		
2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1	6,500	不需	是
		9.41	10,700		
		9.01	13,4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各档对应报价 (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2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0	8,000	是	是
		10.38	20,500		
		10.10	29,800		
2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1	5,000	是	是
		9.16	6,900		
3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	30,000	是	是
31	李怡名	10.03	5,100	是	是
		9.12	10,200		
32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	5,000	是	是
		9.73	6,000		
		9.52	7,000		
3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9	6,000	是	是
		9.54	12,000		
		8.88	18,000		
34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10	30,000	是	是
3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5	10,300	不需	是
		10.10	17,800		
		9.86	19,100		
3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3	5,200	不需	是
3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	20,300	不需	是
		10.37	35,100		
		10.08	47,300		
38	王梓旭	10.11	5,000	是	是
		9.83	8,000		
		9.58	12,000		
3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5	9,400	不需	是
		10.60	17,800		
		10.20	25,400		
40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4	8,000	是	是
		10.11	10,000		
		9.67	12,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苏盐资产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

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14名，发行价格为10.38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73,410,40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9,999,993.52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30,250	100,999,995.00	18个月
2	淮安市民生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67,822	199,999,992.36	6个月
3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6,955	49,999,992.90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56,840	202,999,999.20	6个月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20,616	48,999,994.08	6个月
6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535,645	399,999,995.10	6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48,362	177,999,997.56	6个月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87,481	140,000,052.78	6个月
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0,616	48,999,994.08	6个月
10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633,911	99,999,996.18	6个月
1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633,911	99,999,996.18	6个月
12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07,129	79,999,999.02	6个月
13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816,955	49,999,992.90	6个月
14	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9,633,911	99,999,996.18	6个月
合计		173,410,404	1,799,999,993.52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小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Q3AP80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730,25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2、淮安市民生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淮安市民生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淮安市淮安区经八路 8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经八路 80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金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258YPF3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水生植物种植；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土地整治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9,267,82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 22 楼 B2201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 22 楼 B2201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K4U1DH5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816,95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9,556,84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栋 9 层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9126J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获配数量	4,720,61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1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10 号
注册资本	8,8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AXX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8,535,64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获配数量	17,148,36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487,48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15 楼、16 楼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2659656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720,61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49 层 09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A 座 49 层 4909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双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153F8X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633,91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 4 层 4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 4 层 401 室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洪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27F02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633,91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222-225 室、11 层、12 层、1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222-225 室、11 层、12 层、15 层
注册资本	1,050,242.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志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0951519W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处置；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707,12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4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4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开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33188551X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4,816,95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401-47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CNKU14X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633,91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苏盐资产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回避表决。

除苏盐资产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

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苏盐资产系公司关联方。苏盐资产最近一年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苏盐资产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如未来可能发生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淮安市民生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管

理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获配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完成资管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获配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完成资管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资管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	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2	淮安市民生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3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6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10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5	是
1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B	是
12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13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5	是
14	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A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苏盐井神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姜磊、宋侃

项目协办人：周洋

项目组成员：李彦强、丁璐斌、张梦陶

电话：025-83388070

传真：025-83387711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BFC）S1 栋 11 层、
12 层

负责人：蒋琪

经办律师：朱峰、周道康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50680029

(三) 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会计师：殷明、沙曙东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会计师：殷明、黄陈彬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中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442,840	62.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建水新江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39,650	1.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264,096	1.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15,906	1.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 (D 款) 年金保险	6,000,000	0.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36,670	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	袁风六	5,229,118	0.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144,135	0.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禧年 金保险 (分红型)	3,827,244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致远 私募基金	3,686,533	0.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合计		550,586,192	70.44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中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442,840	51.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535,645	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35,645
3	淮安市民生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67,822	2.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67,8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中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4	建水新江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39,650	1.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264,096	1.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15,906	1.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	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30,250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30,250
8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633,911	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3,911
9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633,911	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3,911
10	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9,633,911	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3,911
合计		617,497,942	64.65	-	96,435,45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苏盐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大公司的卤水消纳能力，更好地培育盐穴储能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

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苏盐资产，苏盐资产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 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苏盐资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全资子公司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洋
周 洋

保荐代表人: 姜磊 宋侃
姜 磊 宋 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江禹
江 禹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峰

朱 峰

周道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琪

蒋 琪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NJAS1B0043)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 明



沙曙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NJAA3B0010、XYZH/2026NJAA3B0011)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明 
黄陈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发行人办公地查阅。

办公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

电话：0517-87036988

传真：0517-87036999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 9:00-11:00 以及 14:0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

吴旭峰

